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继续教育〔2020〕15号

关于开展我校学历继续教育

2020年6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我校学历继续教育2020年6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即将开始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授予对象：

1. 学历继续教育2020年1月毕业的高起本毕业生。
2. 学历继续教育2019年7月毕业的专升本毕业生（补授）。

二、各办学单位对拟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审核工作要严格按《常州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执行。

三、各办学单位初审合格的毕业生均须由本人填写《常州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与推荐表》两份（附件2），由办学单位填写相关成绩并签署推荐意见（主干课程考试科目暂不填写）、整理并填报《常州工学院学历

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同时提供学位证书纸质照片两张及其电子版（与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同版）。

四、有“电气工程与自动化”专业的办学单位需对该专业申报学位的毕业生通报《关于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本科“电气工程与自动化”专业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的说明》并填写确认表（附件 4）。

五、根据我校办学实际情况，“会计学”和“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”专业毕业生将委托江苏理工学院授予学士学位，申报学位的毕业生需同时符合两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（江苏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见附件 5）。

有以上两个专业的办学单位需对这两个专业申报学位的毕业生通报《关于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本科“会计学”和“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”专业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的说明》并填写确认表（附件 6），同时由毕业生本人填写《江苏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与推荐表》两份（附件 7）、办学单位填写相关成绩（具体填报要求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请各办学单位在 5 月 10 日前将材料纸质稿(附件 2、3、4、6、7)及纸质照片邮寄至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（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会馆浜路 55 号，邮编：213001，收件人：

许巍，联系电话：0519-88510538），材料电子稿（附件3）及电子版照片发至邮箱：69528125@qq.com。

注意：未按时报送授予审核材料的办学单位作放弃处理，因此带来的后果由办学单位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

1. 常州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修订）
2. 常州工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与推荐表
3. 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
4. 关于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本科“电气工程与自动化”专业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的说明
5. 江苏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6. 关于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本科“会计学”和“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”专业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的说明
7. 江苏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与推荐表

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